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4〕77号（KFQFJ）

当事人：白山市浑江区百鑫盛烟酒超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600MA84UP8R9E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类型：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2021年08月31日

经营者：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棋牌室服务。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案件来源：投诉举报

调查经过：2024年8月13日白山市市场监管局白山经济开发分局接到12315投诉件，投诉人投诉白山市浑江区百鑫盛烟酒超市销售过期食品，因白山市浑江区百鑫盛烟酒超市可能存在涉嫌销售过期食品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有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为查清事实，经局领导审批，于2024年8月26日立案，对其展开调查。2024年8月27日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经当事人查阅后进行了现场检查，2024年9月4日对白山市浑江区百鑫盛烟酒超市负责人王小杰进行了询问调查。同日，当事人进行了食品召回工作，对售卖的过期食品进行召

回。核查，第一、白山市浑江区百鑫盛烟酒超市于2024年8月12日销售给投诉人1袋香之派炭烧扇贝（售价1元），生产日期为2023年10月5日，保质期9个月，涉嫌违法商品金额1元。同时，在超市商品货架发现过期食品香之派炭烧扇贝（批次2023.10.5）17袋，于2024年7月5日过期，销售价格1元/袋，涉嫌违法商品货值金额17元；今麦郎酸辣牛肉面（批次2024.2.3）6袋，于2024年8月2日过期，销售价格2.5元/袋，涉嫌违法商品货值金额15元；今麦郎香辣牛肉面（批次2024.2.5）2袋，于2024年8月4日过期，销售价格2.5元/袋，涉嫌违法商品货值金额5元。涉嫌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第二，企业仅提供今麦郎方便面的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备案截图，但未能提供今麦郎方便面的进货票据和香之派炭烧扇贝的进货票据、进货商资质。同时，因平时经营是顾客扫码微信收款，只能显示交易金额、时间等，未能提供出涉嫌违法商品销售记录，未完全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第三、白山市浑江区百鑫盛烟酒超市经营面积较小，日常售卖人员仅1人，为经营者于桂花，66岁。其女儿王小杰负责进货等工作。日常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和其具体经营情况，经营条件发生变化。
- 2、举报材料，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
- 3、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

其主体资质。

4、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王小杰身份证，证明其被委托人身份。

5、现场检查照片和现场扣押的过期食品，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和其具体经营情况，经营条件发生变化。

6、召回公告和整改照片，证明当事人对食品进行召回和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整改事实。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

行政处罚告知书于2024年10月21日送到白山市浑江区百鑫盛烟酒超市，负责人王小杰签收。当事人现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违法行为性质及定性、处罚依据）：

一、白山市浑江区百鑫盛烟酒超市涉嫌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依据《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参考《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中《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百零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二、白山市浑江区百鑫盛烟酒超市涉嫌未完全履行进货查验义务，违反了《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依据《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

条规定进行处罚。

三、白山市浑江区百鑫盛烟酒超市涉嫌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进行处罚。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当事人在知道涉嫌存在违法行为后，及时启动了食品召回工作和违法行为整改工作，涉嫌违法食品货值金额仅为 38 元：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二章、第二节《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百零五条中“判断标准：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货值金额 500 元以下的。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处 0.2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规定裁量标准拟定处罚。

综上，白山市浑江区百鑫盛烟酒超市涉嫌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依据《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参考《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中《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百零五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 1、没收违法所得一元；2、没收过期食品（详见物品清单）；3、并处罚款贰仟元整；白山市浑江区百鑫盛烟酒超市涉嫌未完全履行进货查验义务，违反

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视为放弃此权利。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_份，_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